第一章
导论：中国早期现代化的主体

第一节现代化与市民社会

在现代化研究中，遇到的第一个问题便是何为现代化。对于现代化的涵义，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在西方，现代化研究已进入后现代，原先风靡一时的现代化理论逐渐受到批评。国内对现代化的研究起步才十余年，对于国外现代化研究成果尚未充分吸收。已故的北京大学教授罗荣渠先生在这方面作了许多开拓性的工作，提出了自己的理论体系。他认为：

“由于现代化是一个包罗宏富、多层次、多阶段的历史过程，很难一言以蔽之，因此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现代化，自然形成不同的流派。从历史的角度来透视，广义而言，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是指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急剧变革，这一变革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导致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的大转变过程,它使工业主义渗透到经济、政治、文化、思想各个领域，引起深刻的相应变化；狭义而言，现代化又不是一个自然的社会演变过程，它是落后国家采取高效率的途径（其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包括可利用的传统因素），通过有计划地经济技术改造和学习世界先进，带动广泛的社会改革，以迅速赶上先进工业国适应现代世界环境的发展过程。”①

罗先生从宏观历史的角度对现代化进行了剖析和把握，给我们很多启迪。由于各国的实际情况不一样，现代化进程中表现出来的结构转变与特征也不一样。在现代化比较研究中，首先必须遵循的一个原则便是尊重这一客观事实。中国现代化进程开始的较晚，是个“后来者”，由于内部缺少推动现代化的机制，因而长期以来，一直在赶超先进的现代化国家。而这种赶超又是在近代特殊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即处在半殖民地化(也即半边缘化)的历史环境中。中国现代化进程中表现出来的许多扭曲与失调均与此有关。

“市民社会”是英文 civil society 的汉译，是近些年来学术界经常讨论的概念之一。近代以前，汉语中即有“市民”的用法，但没有使用过“社会”一词，在清末译介的西方书籍中，才从日文逐用该词。何为市民社会，与现代化的涵义一样，也是众说纷纭②。在欧洲思想史上，civil society 曾被赋于多种涵义，如与野蛮或无政府状态相对应，汉译可称“文明社会”；与教会相对应，可称“市民社会”；与国家相对，则又可称“公民社会”③，台湾学者则译为“民间社会”。虽然对市民社会的含义存在认识上的分歧，但“总起来说，在近代西方自由主义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实践中，‘市民社会’具有两个方面的含义。首先，它意味着一种独立于与对立于国家干预的社会经济生活领域；其次，它也意味着国家权力的一种法律上的界限。当然，两者并不是始终吻合的。近代欧洲的城市相对

①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第 16～17 页。

②景跃进：“‘市民社会与中国现代化’学术讨论会述要”，《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 年第 5 期，第 197 页。

③《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第 9 卷，第 3 期，第 67 页。

于封建国家而言可称为‘市民社会’；而城市内部的私人领域相对于公共领域而言则又是一种‘市民社会’。不过,把‘市民社会’理解为国家行政权力之外的社会联系与社会生活的理论上的抽象基本上还是合适的”。①

市民社会理论是西方政治学与社会学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内容，许多思想家都对此作出了独特的贡献，包括马克思在内。把市民社会理论尤其是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用于历史研究是本文所作一个新尝试。我认为，马克思在这个理论中，实际上已经把自己的历史观融于其中，故而以此来指导历史研究是完全应该的，也是科学的。当然,作为一种尝试,肯定还有许多不足之处。

关于市民社会与现代化的关系。在现代化过程中，市民社会是一个关键性的力量。以色列社会学家什洛莫·阿维内里分析指出，在回顾现代化的根源这一问题上，韦伯认为是新教伦理，而马克思则认为是比新教伦理还要早几百年的城市“公社”运动。从某种程度上说，市民社会是现代化的先决条件。在马克思看来，“具有个人主义伦理观的自主、自治群体的创立，才是出现‘市民社会’与随之而来的现代化所必要的先决条件。因此，即使是在其他方面都非常有利的情况下，如果没有这样的城市市民文化，现代化也是要失败的。葡萄牙就是符合于马克思观点的一例，尽管葡萄牙在 16、17 世纪获得了丰厚的经济资源，可是在那里并没有出现现代化和工业化，原因就在于它没有建立在城市基础上的‘市民社会’”。②

从欧洲社会经济发展的历程来看，在逐步走向现代化的过程

① 唐士其:‘市民社会’、现代国家以及中国的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1996 年第 6 期。

② 什洛莫·阿维内里:《马克思与现代化》,罗荣渠主编:《现代化 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第 11 页。

中，市民社会也得到快速的发展。近代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与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密切相关，尤其是与资本主义的发展及欧洲中世纪的城市传统相联系的。什洛莫·阿维内里指出“出现于中世纪晚期并最终导致资产阶级世界与工业化兴起的，是一种活动范围的缓慢分化，由此导致追求利润的经济活动作为自主领域的合法化，从此不再受到封建制度在伦理上、宗教上和政治上种种约束的阻碍”，[①]并认为，西欧的现代化就是“市民社会”“从政治—宗教领域分化出来的结果”。[②] 因此在近代，两者的关系实际上是相伴相随的，是同一过程中的两个同质的方面。恩格斯曾指出：蒸汽机和棉花加工机的发明“推动了产业革命，产业革命同时又引起了市民社会中的全面变革……”，[③]这种关系在后文中将得到充分的印证。

在此基础上，文艺复兴之后，就逐渐形成了现代市民社会的政治与经济的两大传统。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最终通过政治革命将市民社会和国家在现实中分离出来，18 世纪法国大革命将这个分离变为现实。

在市民社会的发展演变过程中，它始终离不开市场经济这个根本性的基础。可以说，我们在对东西方政治、经济、文化之间的区别进行分析时，离不开这个市场经济形态以及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之上的市民社会。

1. 市场经济造就了市民社会的主体

市民社会产生并形成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大量的个人和组织摆脱了政治权力的束缚，成为非政治的生活主体，也即市民社会

① 什洛莫·阿维内里：《马克思与现代化》，罗荣渠主编：《现代化 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第 10 页。

② 什洛莫·阿维内里：《马克思与现代化》，罗荣渠主编：《现代化 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第 11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第 281 页。

主体。欧洲近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在不断增强市民社会主体的力量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2. 市场经济拓展了市民社会的活动空间

在政治国家和社会高度一体化的国度中，人们的社会生活直接是政治生活，市场经济的发展让人们冲破政治的藩篱，在他们的眼前出现了一片属于个人的自由空间，政治权力所支配的生活逐渐萎缩。

3. 市场经济塑造了市民社会的意识形态

世俗化和个体化是市民社会意识形态的最重要的两个特征。前者是人们越来越少地相信和依靠神秘的外在力量，对世界的认识更多的是依靠经验和对物质实在的了解，外在世界对于人的神秘感越来越少，同时越来越脱离政治国家意识形态的控制，产生了与之相对立的意识形态。个体化是指个人不断挣破原有制度下的各种禁锢性的规范，努力在生活中体现个人意志的过程。

4. 市场经济也塑造了市民社会的自治体制

市场经济表面上看似一盘散沙，但在其背后有着其内在的调节机制。与市场经济成为双生子的市民社会，是一个非政治的公共领域,表现为各种社会组织,也即黑格尔所说的‘ 社团 ”,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这些组织的发展，同时，这些组织反过来也会对市场经济起着某种校正作用。而这些社会组织正是市民社会进行自治的主要根基。

5. 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了适合于市民社会的法律理念和制度的形成

市场经济是以对私有财产财权的尊重以及契约和交换为基础的经济形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市民社会的法律理念，如平等、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同时，在此理念基础上形成的近代欧洲法律制度，同样也离不开市场经济这一根基。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完全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推动现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化进程的主体便是组成市民社会的主体。在欧洲，马克思认为是市民等级，及由此发展而成的资产阶级。在中国近代，则是社会结构转型中出现的新兴的市民群体。

在探讨中国现代化的诸多论著中，对于推动中国现代化的主体是什么的问题涉及较少，随着研究的深入，在借鉴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完全应当把市民群体作为中国早期现代化的主体。市民群体承担了推动中国早期现代化的重任，并成为近代以来一系列社会结构调整和制度创新中最活跃的阶层。

长期以来，很多致力于中国现代化理论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学者，都未对市民社会问题给予任何重视，专门研究中国市民社会问题的论著很少。这首先与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实际情形有关，由于中国近代以来并未出现类似于西欧从中世纪时代走出来时，曾经非常繁荣，并对资产阶级社会革命起了决定性作用的市民社会形态。中国从封建社会走出来的历史环境决定了中国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救亡，而不是去构建一个市民社会。其次与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存在的缺陷有关。我们以往经常把马克思的早期思想看作未成熟的理论，还没有完全脱离黑格尔理论体系，但实际上这些理论在马克思的后期研究中不仅没有被抛弃，而是发展并融入了整个理论体系之中。因此，本文一方面借鉴目前有关现代化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又以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作为指导，对近代市民群体作一历史的剖析。

第二节市民社会理论的梳理

在西方，对市民社会的研究由来已久，但在中国却是最近几年才引起学术界的广泛注意。在探讨清末民初市民社会的雏形及其主体——市民群体之前,很有必要对西方近代市民社会理论、马克

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当代西方的研究状况作一梳理。

一、西方近代市民社会理论

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开篇即使用‘城市共同体’概念,指谓城邦作为一种根据宪法建立起来的独立自足的社会团体的性质。① 公元 1 世纪,西塞罗将其转译成拉丁文 Societas Civilis ,不仅意指“单一国家,而且也指业已发达到出现城市的文明政治共同体的生活状况。这些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典(民法),有一定程度的礼仪和都市特征(野蛮人和前城市文化不属于市民社会)、市民合作及依据民法生活并受其调整,以及‘城市生活’和‘商业艺术’的优雅情致”。②

自 14 世纪开始,欧洲人广泛采用该词,并将之译为今日通用的 Civil Society 。中世纪及其之前的市民社会观念反映了前资本主义的历史状况,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间的界限模糊不清,两者实际上是重合的,这种重合的典型表现即为政治上的等级也即经济上的等级,反之亦然。

18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市民社会在欧洲崛起,在现实中形成了相对独立于政治国家的状况。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政府对私有财产以及建立在私有财产之上的整个经济生活实行“自由放任”政策,这样,财产关系乃至整个经济生活便日益摆脱了政治国家的直接控制,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的界限日益明确起来,经济上的等级不再与政治上的等级完全一致,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明显地分离开来,由此才真正出现了以这种分离为前提的近代市民社会理论。18 世纪的法国大革命标志着中世纪的市民社会在欧洲大陆让位于近代的市民社会。与这一历史进程相呼应,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1 页。

②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第 125 ~ 126 页。

在 18 世纪完成了从古典市民社会理论向近代市民社会理论的转变。西方历史上第一部以市民社会为主题的史学论著，亚当·福格森(Adam Ferguson)的《市民社会史论》(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Civil Society)[①]典型地反映了这一变化。首先明确肯定并呼吁这种分离的是伟大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托马斯·潘恩,他明确指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是有区别的，市民社会是各个个人根据自己的私人利益而自愿结成的社会经济联合，而政治国家则是人们为了避免社会的邪恶和混乱而不得不采取的组织形式，前者用积极的方式增进人类的利益，后者则用消极的方式增进人类的福利。[②]

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近代西方政治思想家们围绕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相互关系展开激烈的争论，并由此形成了近代政治思想中的几大流派：自由主义、国家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自由主义者认为，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必须有明确的界限，市民社会是目的，政治国家是市民社会的工具；个人在市民社会中享有广泛的自由权利；国家必须保护而不得侵犯市民社会的活动自由；社会活动的范围越大，国家的活动范围越小，就越民主。其代表人物为法国的阿历克斯·托克维尔和英国的约翰·密尔。国家主义者则认为，市民社会代表个人的私人利益，而政治国家代表普遍的公共利益，但同时又认为个人的私人利益惟有通过国家才能真正实现；市民社会基于人们的契约，而政治国家则基于人们的理性，因此国家是对市民社会的超越，也是市民社会的归宿。代表人物是德国的黑格尔。无政府主义者又走向另一个极端，认为国家从社会中夺走了全部权力，从而使市民社会充满了不自由和不平等；国家纯粹是一种邪恶，市民社会若没有政治国家只会更好而不会更坏。

① 该书于 1767 年首版于英国爱丁堡。
②参阅《潘恩选集》中的《人权论》,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代表人物为威廉·葛德文,巴枯宁及蒲鲁东。①

在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上，西方近代市民社会理论中有两种观点。一为洛克式的“社会先于国家”或“社会外于国家”的观念，国家的存在是为了维护个人的天赋权利，而个人权利的不可取消性则构成了国家权威及其活动的限度，社会完全可以不需要国家权威干预而自己管理自己。另一个则为黑格尔式的“国家高于社会”的构架，其基本内容为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是一种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的关系，但又处于不同层次，国家不是手段而是目的，可以利用自己的地位超越市民社会，同时，由于市民社会是由非道德的因果规律所支配，在伦理上表现为一种不自足的地位，因此对这种不自足状况的救济甚或干预，只能诉诸整个社会进程中国家这个惟一真正的道德力量。②

在西方近代市民社会理论中,贡献最大的便是黑格尔,并对马克思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黑格尔看来，市民社会既然是由独立的个人组成的联合体，因此它是对家庭这样的血缘共同体的否定。这种否定使市民社会具有了一种普遍性（universality）,但是由于独立个人之间缺乏必然的关联，有的只是外在的工具性契约与利益关联，因而这种普遍性还只是一个抽象的普遍性，市民社会中个人之间的关联还只是一个抽象的联结。黑格尔认为，这种关联性必然导致自然必然性与任性（caprice）。因为市民社会中的个体所具有的只是自然的意志，也即欲望和需求为基础的意志，同时这种意志之间只是以自然必然性为联结的纽带，而非自在自为的联结，所以黑格尔将市民社会称为“私人需要的体系”，是一个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场。

①俞可平:“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及其历史地位”,《中国社会科学》,1993 年第 4 期。
②邓正来：“国家与社会——中国市民社会研究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6 年,总第 15 期。

对于这样一个以“自然必然性与任性”来联结的社会，如果没有外部的强制性力量进行整合，其瓦解是必然的，因此黑格尔指出，这个抽象的普通体中，个体和个体之间仍然是相互依赖的，所有成员之间的关联性是彼此如何满足别人欲望和需求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单个人的自利动机被“看不见的手”联结了起来，并由此达成了相互认可的公共架构（市场原则），这些契约便构成了维持市场社会同一性的最后依赖。

他在《法哲学原理》一书中，指出市民社会是处于家庭与国家之间的中间地带,是同时与自然社会(家庭)和政治社会(国家)相对的概念，作为人类伦理生活逻辑发展中的一个阶段，是一种现代现象，是现代世界的产物。他给市民社会的定义是“市民社会，这是各个成员作为独立的单个人的联合，因而也就是在形式普遍性中的联合，这种联合是通过成员的需要，通过保障人身和财产的法律制度，和通过维护他们特殊利益的公共利益的外部秩序而建立起来的”。① 他认为，市民社会受着两个原则的支配，即普遍性和特殊性。特殊性是现代社会的标志，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但这种特殊性又必须被超越，从而达到普遍性。

二、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一种历史观

青年马克思对黑格尔市民社会理论的扬弃，是马克思思想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长期以来，我们对之持轻视的态度。原因在于有一种普遍观点认为，市民社会这一概念是从黑格尔那儿借用而来的，马克思在晚年思想中则弃之不用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市民社会”与“资产阶级社会”在德语中是同一个词：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这是马克思著作中使用频率较高、也是最重要的术语之一，而且在晚期著作中仍使用“市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 157 节，商务印务馆，第 174 页。

民等级’等概念,之所以在晚期著作中较少使用‘市民社会”,主要原因在于研究的重心发生了转移，但不能因此说这个概念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们的专利。我认为，马克思最初是从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国家）的相互关系出发，建构其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理论体系的，因此我把他的这一理论看作一种历史观。

马克思在论述市民社会理论时对之进行了初步的界定：市民社会就是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市民社会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市民社会是全部历史的真正发源地和舞台。①

作为一个分析范畴，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是对私人活动领域的抽象，是与作为公共领域的抽象的政治社会相对立的。前者是特殊的私人利益关系的总和，后者则是普遍的公共利益关系的总和。因此，社会中的每一个独立的人也就承担着双重角色，他既是市民社会的成员，也是政治国家的成员；依据其行为的不同性质，分别活动于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之中。他说：“在政治国家真正发达的地方,人不仅在思维中,在意识中,而且在现实中,在生活中,都过着双重生活——天国的生活和尘世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做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别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成为外力随意摆布的玩物。’②而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市民社会指的是人类社会的一个特定历史发展阶段，这个阶段的本质特征便是阶级利益的存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0、4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2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都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即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社会的利益分化，私人利益逐步出现并发展成为阶级利益，而阶级利益总是以特殊的私人利益与普遍的公共利益的分离和对立作为自己的存在形式，这种分离和对立则进一步促成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产生，并使它们在现象上表现为两种相互分离的独立的存在。

马克思认为,自从私人利益和阶级利益产生后,社会就分裂为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两个领域，但是两者在逻辑上的分离并不意味着它们在现实中也始终是分离的。恰恰相反，在前资本主义的中世纪社会中，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在现实中是重合的。这一分离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完成的，这种分离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产物。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私人的物质生产、交换、消费活动摆脱政府的家长式的干预，成为在政治领域之外的纯经济活动。市场经济的这种内在扩张要求与封建的政治国家的性质是不相容的。只有通过政治革命，市场经济的这种要求才能得以满足。“政治革命打倒了这种专制权力，把国家事务提升为人民事务，把政治国家确定为普遍事物，即真实的国家；这种革命必然要摧毁一切等级、公会、行帮和特权，因为这些都是使人民脱离自己政治共同体的各种各样的表现。于是，政治革命也就消灭了市民社会的政治性质。”[①]毫无疑问，马克思所说的政治革命指的是资产阶级革命。

因此，马克思实际上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史架构为一个“合一分一合”三个阶段。也即在前资本主义时期，两者是“合”的阶段;在资本主义得到发展的过程中,则逐渐发生“分”,通过资产阶级革命,最后导致“合”的结果,但又与原来的“合”已经大不相同了。马克思之所以后来不怎么使用市民社会概念，原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第 441 页。

也在于此，即市民社会已被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所吞噬，市民社会被资产阶级社会所取代，因此，马克思正是循着他在 40 年代早期的思路，对集中体现市民社会的“政治经济学”进行深入研究。这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脉络。所以我们不能孤立地看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

在 18 世纪，资本主义使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成为现实。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政治社会与市民社会的边界变得非常明确。政治国家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乃至个人自由活动的范围有多大等问题均从制度上得到明确的规定。这种分离导致了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性变化，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近代民主制度的产生。马克思还从三个方面论证了代议民主制只有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真正分离的条件下才能产生和存在，即这种分离促使社会从等级制发展到代表制 导致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 导致了人权和公民权的确立，并使公民权成为人权的一部分。

在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中，马克思确认旧日那种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同一在现代国家中已经消失，但同时又指出，这种分离并不意味着它们之间的根本对立和冲突。黑格尔把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当作其整个法哲学的出发点，马克思说这是黑格尔比较深刻的地方；但黑格尔又把政治国家的自在自为的普遍利益同市民社会的特殊利益绝对地对立起来，把它们看作是两个永久的对立面，并试图以虚幻的“绝对理念”来解决两者之间的矛盾，马克思说这是他的肤浅之处。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是表面的而不是根本的。这样，正好把黑格尔的结论颠倒过来。从最终意义上说，政治国家将统一于市民社会。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实质性统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市民社会的成员与政治国家的成员是同一个人；市民社会是政治国家的基础；市民社会决定政治国家。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对于政治国家来说是原动力，市民社会本身在发展进程

中把自己变成了国家，现代的政治国家是市民社会粉碎旧的政治形式的产物。

因此,恩格斯在概述马克思的历史观时,对马克思的思维逻辑概括得非常清楚：“马克思从黑格尔的法哲学出发，得出这样一种见解：要获得理解人类历史发展过程的锁钥，不应到被黑格尔描绘成‘大厦之顶’的国家去寻找，而应当到黑格尔所那样蔑视的‘市民社会’中去寻找。但关于市民社会的科学，也就是政治经济学。”①于是“我们就发现,在现代历史中,国家的愿望总的说来是由市民社会的不断变化的需要，是由某个阶级的优势地位，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和交换关系的发展决定的”。② 马克思正是循着这个思路展开他的研究的，他曾明确指出：“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③在政治经济学中，马克思最后找到了理解市民社会的钥匙——物质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或称社会的经济结构，并据此对资本主义社会作了深刻的解剖。根据马克思的逻辑，对于政治国家而言，市民社会是自变量；对于物质的生产关系而言，它又是因变量。一定的市民社会依赖并适应于一定的生产关系。因此，普列汉诺夫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指出，“马克思阐明他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是从批评黑格尔的法哲学开始的”。④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批判费尔巴哈时,研究了他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的成因。马克思指出，费尔巴哈之所以在他的理论中，唯物主义和历史是脱离的，关键在于当他是“一个唯物主义

① 《卡尔·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6 卷,第 40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4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8 页。
④ 普列汉诺夫:《马克思主义的基本问题》,第 10 页。

者的时候，历史在他的视野之外”，他不知道在人与人之间还有什么其他的‘人的关系”。① 而市民社会理论正是剖析这一人的关系的理论。所以，马克思指出，“过去的一切历史观不是完全忽视了历史的这一现实基础，就是把它仅仅看成与历史过程没有任何联系的附带因素。根据这种观点，历史总是遵照在它之外的某种尺度来编写的；现实的生活生产被描述成某种史前的东西，而历史的东西则被说成是某种脱离日常生活的东西，某种处于世界之外和超乎世界之上的东西”。② 马克思正是凭借市民社会理论，对诸如英雄史观、宗教史观等各种唯心主义历史观进行了批判。

马克思指出，新的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并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够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因而也就能够描述这个过程的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了。这种历史观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由此还可得出下述结论：意识的一切形式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不是可以通过把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历史的动力以及宗教、哲学和任何其他理论的动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这种观点表明：历史并不是作为‘产生于精神的精神’消融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0～5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4 页

‘自我意识’中，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遇到有一定的物质结果、一定数量的生产力总和，人和自然以及人与人之间在历史上形成的关系，都遇到有前一代传给后一代的大量生产力、资金和环境，尽管一方面这些生产力、资金和环境为新的一代所改变，但另一方面，它们也预先规定新的一代的生活条件，使它得到一定的发展和具有特殊的性质。由此可见，这种观点表明：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①

因此,从上述内容中,我们完全应当把马克思的市民社会理论放在历史唯物论中一个较为重要的位置上，不仅因为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它是马克思的唯物史观中最为深刻的地方，也是马克思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的入口处，而且因为可以运用它来指导我们在许多领域的研究，开拓我们的视野，摒弃原有的一些框框，从而更进一步地解放我们的思想。恩格斯针对那种认为经济关系是由国家决定的、国家是社会发展决定性因素的传统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指出：“国家、政治制度是从属的东西，而市民社会，经济关系的领域是决定性的因素。”②恩格斯所阐述的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说明国家、政治制度和经济基础的辨证关系。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不是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

在马克思之后,在市民社会理论研究领域中有较大影响的,便是两位声名显赫的“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葛兰西和哈贝马斯。与马克思一样，葛兰西把社会分为政治社会和市民社会两部分，前者即国家或政府，后者即为各种私人组织或民间组织，与马克思不同的是，他强调的不是市民社会的经济意义，而是其文化意义。他

① 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42 ~ 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1 卷,第 345 页。

认为，市民社会是统治阶级传播意识形态、制造合法性和实行文化“领导权”的载体，与政治社会同属上层建筑的范畴。① 而哈贝马斯则从另外的途径得出了与葛兰西相类似的结论。在哈贝马斯早期重要著作《公共领域的结构性转变》中，强调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有一个自由的公共领域作为中介，而这种自由的公共领域，与专制王权下统治者在人民面前展示其权力的公共领域存在根本性的区别，它是以无强制的、批判性的，因而也是以合理的交往行为作为根本原则的。②

第三节　80 年代以来中国市民社会问题讨论之检讨

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各种不同用法和意义的市民社会概念，目前已变得十分时髦”。③ 进入 90 年代，市民社会问题成为中国学术界的热点。之所以如此，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影响。

第一，80 年代以来，美国汉学界在研究明清社会发展史的过程中，有一部分学者试图借助于市民社会的概念对中国现代化和现代性进行分析，其理论来源主要是哈贝马斯的市民社会／公共领域理论。20 世纪以来，市民社会问题是西方社会政治思想家们的主要关注点之一。有关的讨论曾形成两次高潮，第一次是在 30 年代，由西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葛兰西发起，参与讨论的主要是一些左翼

① 详见何增科：“市民社会与文化领导权 葛兰西的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 年 8 月，第 28～33 页。

② 方朝晖：“市民社会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法性”，《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3 年 8 月，第 34～41 页。

③ Jean L. Cohen, Andrew Arato: Civil Society and Political Theory ，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 1992 年，第 vii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